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融合，愈來愈多港人北上發展，不少內地人才則透過各項計劃來港，加上推動大灣區數字經濟發展，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極為重要。香港特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與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約一年前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先行先試計劃，簡化大灣區內地9市和香港特區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安排。在先行先試階段即參與的信貸資訊服務公司和投資銀行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指，近一年來，有關措施不但便利兩地金融機構為跨境的個人或機構辦理業務，更有助內地企業「走出去」，期望未來有關措施能擴展到內地更多省市。而該些企業和機構均有採取多項措施保證跨境個人信息不會外洩，保障私隱。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啟業

香港特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去年12月13日公布與廣東省信網辦推出大灣區標準合同，讓銀行業、微信業和醫療業機構自願參與先行先試計劃，以統一範本訂立標準合同，規範合同雙方就個人信息保護的責任和義務，香港一方只須向數字辦報備，簡化個人信息的跨境流動，且跨境個人信息不設上限。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凱榮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得知推出這項便利措施時感到十分雀躍，隨即參與先行先試計劃，「有關數據能給其他企業或金融機構作出所需的信貸申請，其實我們早在2019年便一直研究怎樣可以將信貸數據或資料跨境給金融機構使用。」

他表示，在有關安排公布後翌日即提交先行推廣意向書，今年2月與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簽訂首份標準合同，「很多港人北上置業、投資或居住，需要不同信貸產品、申請信用卡或按揭，但當地銀行缺乏港人本身信貸歷史，所以首份申請的合同就是信貸報告數據北向，我們叫『北向通』。」

方便企業選擇商業合作方

他又指，特區政府各類人才計劃吸引大批內地人才來港，其公司今年4月簽訂第二份標準合同就是數據跨境來港，「香港對南向人才某程度上不清楚他們過去信貸報告背景，來港優才在銀行申請信用卡或置業貸款有障礙，只能自己在內地申請信貸報告，以紙張形式打印。不過，這對借貸機構來說有很大問題，因不知（報告）有否竄改，『南向通』則合規合法去處理。」他表示，將在短期內再簽署其他標準合同，以處理其他數據的互通。

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亦參與先行先試計劃，該公司產品銷售與解決方案總監管立人指出，推出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方便企業選擇商業合作方，「我們去年12月13日聽到大灣區標準合同的措施和先行先試安排後，都是很開心，所以我們是首批參與的徵信機構，在徵信上助力中小企取得融資，以獲得更多商機和進行全球化推廣。」

可增信用評估透明度

她表示，這項措施非常有效，「我們今年有幫內地外向型企業在香港融資，融資需要信用評估，我們借助跨境信息幫他們增加信用評估的透明度，可以協助金融機構加快做評估決策，幫助香港銀行獲得企業同意後，跨境查閱他們關聯企業在另一個地方的信用信息，協助銀行了解客戶經營情況。我們聽到銀行給予意見，表示有這個信息能加速他們決策速度，縮短審批流程。」

向數字辦備案流程迅速

同樣參與先行先試計劃的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其法律主管鍾卓勳表示，內地有嚴謹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而大灣區標準合同這項便利措施則對他們這些投行來說極有幫助，「首先標準合約很簡單，第二個是自己準備安全評估，其實也是很簡單，不需要跟監控機構來來回回，且向數字辦備案的流程亦很迅速。」

他強調，香港是金融中心，不能沒有資訊流通，「內地客戶來開戶時如果資訊來不了或很艱難才能來港，香港在整個國家的布局是幫助內地企業出海的重要一環。若開不了戶，那其他都不用說了。」他認為，企業來港首次公開招股，也需要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信息，「有些可能是敏感個人信息，按PIPL（個人信息保護法）出境，上限只有一萬人。而先行先試計劃則沒有這個上限，便利投行業務發展。」

試行灣區標準合同 便利辦理金融業務

有利內地企業「走出去」參與機構冀擴展到更多省市



●左起：鍾卓勳、管立人、黃志光、黃凱榮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啟業 攝

數字辦：已簡化備案安排執行細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啟業）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去年12月推出至今，香港特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已收到約百份先行先試意向書和約50份大灣區標準合同備案。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在訪問中表示，近日已將有關措施擴展到所有行業，數字辦正加強宣傳，而有關備案安排和執行細節亦已簡化，期望能更促進香港融入大灣區，以至整個大灣區數字經濟的發展。他表示，與內地已建立機制，未來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對於業界期望大灣區標準合同的措施日後能擴展至內地更多省市，他表示與內地亦有初步探討，但所有措施要按部就班推出。

黃志光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去年6月29日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簽訂關於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後，去年底數字政策辦公室便與廣東省網信辦出台大灣區標準合同，促進區內數據流通。經過先行先試的經驗和調查結果，今年得到國家網信辦支持，並與廣東省網信辦有詳細協作，11月1日起已將大灣區標準合同措施擴展到各行各業。

數字辦補充，便利措施擴展到各行業期間，已收到來自不同行業的機構查詢，由於合同雙方（即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除要按大灣區標準合同範本簽訂合同外，還需

按雙方業務所需簽訂商業合同，有關合同簽訂需時，預期未來會有不同行業機構陸續向數字辦提交備案以進行個人信息跨境流動。至於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的行業則非常多元化，除銀行、信貸資料和醫療業外，還有不少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行業，例如印刷、教育、金融證券等。

向在港國際商會發文件介紹措施

黃志光指出，因應該措施恒常化，數字辦積極更新有關主題網站，並製作更多宣傳影片，協助企業了解措施的具體細節。數字辦並向香港本地商會和在港的國際商會發出逾百份資訊文件，介紹有關措施和推行情況，「如果他們有興趣，我們都歡迎到不同商會，按他們行業需要安排簡報會，或安排諮詢會，我們樂意出席介紹這個措施，鼓勵他們參與。」他還指，簽訂備忘錄後與內地已成立機制，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跟進措施落地後的情況，「這個標準合同就是第一個我們出台的便利措施，但其實中間我們還有一些不同的措施。」而大灣區標準合同擴大並恒常化，便是一項很大的措施，「國家網信辦反饋的信息也很明確，就是一定會支持香港發展作為國際數據中心，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

設權限和防火牆 防個人信息外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啟業）跨境個人信息的處理者和接收方需遵守保護個人信息的責任和義務。香港特區政府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指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參與制定大灣區標準合同，並提供專業法律意見。有參與安排的信貸資訊公司和投行均表示，有採取不同措施如設定權限和設防火牆等，確保個人信息不會外洩，且有關信息會設保存期限，時限到便會刪除。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主管鍾卓勳指出，他們在全球14個地點均有辦公室，在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出台前，香港與其他地區一樣跟隨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作基礎，採取措施保障個人私隱，如每個地區都設立一個委員會處理個人信息的轉移，且內部設定權限，並非所有人都能接觸到該些信息，「每個部門中間都是有防火牆，所以是用policy（政策）形式、用技術的形式，用firewall（防火牆）形式去確保我們client（客戶）的information（資訊）可以好好地保護。」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凱榮則表示，數據除有保存期外，並根據很多國際標準處理個人信貸的信息，「我們有第三方的審查，譬如說是SOC2（系統與組織控制）和Network Control（網路控制）的認證，或者是信用卡資料的安全認證，也會做一些Penetration Test（滲透測試）和網絡安全的研究。」

設事故管理政策 專案小組跟進

他表示，公司並有員工守則，「不可以拿（數據）去外面，見到的screen（螢幕）的範圍、我們的usb drive（記憶體），操作都有嚴格規定，員工只可內部閱覽以解答客戶問題。」被問及若發生資料外洩時如何處理，他表示有事故管理政策，有專案小組會跟進，並會向相關監管機構交代事故有多大影響。

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與解決方案總監管立人亦表示，作為全球企業，各地都有自己的數據安全、人事、數據保護的規定，並符合ISO/IEC 27000等標準，「我們從數據採摘到整理、儲存、分析、使用、分享、跨境、刪除，都有一些政策去遵守。還有我們的數據如何取得呢？包括內容也有審查，數據分級、分類亦需要遵守，還有數據保障的安全上都有嚴格管理。」

她表示，會有安全的環境儲存個人信息資料，而公司的系統、基建設施也會有測試，個人信息到時限就會刪除。



8項重點須知

資料來源：數字政策辦公室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啟業



▶數字化促進大灣區經濟發展，其中「跨境通辦」令粵港澳三地居民享受快捷的跨境服務。

資料圖片